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6 日，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太和县大庙集镇大于路村张侯村自然组。项目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项目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码坯机和切坯机等设备，新建综合厂房、烘干、焙烧和凉砖区等主体工程，建设办公区等辅助设施，配套建设贮运工程（粘土堆场、煤矸石粉库、砖坯库和成品堆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生产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立项。

2017 年 12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26 日，太和县环境保护局太环行审(2018)26 号“关于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18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完成调试工作。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175.5 万元，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 4.9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生产的能力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设 4 级沉淀池，每池尺寸为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废水沉

淀后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

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道路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废气和原料制备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和原料堆场扬尘。

1、有组织废气

A、隧道窑废气

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对隧道窑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B、原料制备粉尘

原料制备中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对产生粉尘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筛分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尘，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皮带输送机室内皮带设洒水喷头、室外皮带设密闭罩。破碎机、对辊机分别设置 1 套密闭式集气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滚筒筛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2 台滚筒筛共设置 2 套，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进料口设 1 套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3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有运输扬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车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堆存厂房密闭，设置地面硬化，堆存厂房内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堆场内堆存煤矸石、粘土等全部物料用篷布进行遮盖。为了减少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采用专用的粉料物料装卸车进行煤矸石粉料的装卸，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喷淋的方式抑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和切坯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装消声器、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

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沉淀和脱硫塔废水污泥属于一般固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收集后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设置了1座一般固废库；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厂内收集后外运作为免烧砖的制砖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占地10m²，封闭设置，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门外悬挂危废库标识，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

度和危险废物信息牌，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和原料制备粉尘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有组织 SO_2 ：53.798t/a； NO_x ：39.145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7年修改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太和县大于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